

海东市乐都区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卫生院迁建项目》《乐都区李家、马营、中岭、芦花、马厂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（二期李家乡片区净水设施及配套）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2年8月17日我局共受理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2年8月17日-2022年8月2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72-8627010

通讯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受理日期	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1	《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卫生院迁建项目》	乐都区高店镇原供销社院内	乐都区卫生健康局	青海越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2022年8月17日	报告表
2	《乐都区李家、马营、中岭、芦花、马厂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（二期李家乡片区净水设施及配套）》	乐都区李家乡、马营乡	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青海越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2022年8月17日	报告表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